

瀚一律師事務所

HAN YI LAW OFFICES

上海市中山西路 2020 号华宜大厦 1 座 1801 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86-21) 6083-9800

www.hanyilaw.com

简谈在线教育的主要资质要求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社会教育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如 2018 年 4 月教育部印发的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明确指出发展“互联网+教育”的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的出台，在线教育企业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传统教育企业纷纷布局线上业务，相关投融资项目数量、融资金额和估值也不断攀升，尚德机构、流利说、新东方在线、网易有道、跟谁学等多家在线教育企业密集上市。

监管部门长期以来并未针对在线教育领域出台专项监管措施，使得在线教育企业“野蛮生长”。2018 年 4 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将在线教育纳入规范，提出相应的证照及备案要求。2019 年发布的一系列针对在线教育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 7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同年 8 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更是促使在线教育走向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2020 年伊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延期开学、线下培训机构暂停办学，在线教育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投资人、线下教育企业及其他行业的经营者纷纷将目光聚焦于在线教育赛道。而在线教育作为“教育”与“互联网”的结合体，既需要符合教育行业的政策规范，也需要满足与互联网经营有关的规管要求，在资质证照、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运营规范等多方面都面临着合规性要求。

在实践中，通过自营的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平台主要开展学科类、素质类、职业资格/技能类等教育培训的情形比较常见，且该等业务模式所涉及的资质证照更为繁杂，¹而企业的资质证照合规情况历来是境内外上市中主管部门所关注的重点问题，因此，本文将重点盘点和总结从事上述业务模式的在线教育企业可能需要取得的主要资质证照，以供对在线教育领域有兴趣的投资人和教育企业人士参考。

一、与教育相关的资质要求

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一般实践，如教育培训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如喜马拉雅、爱奇艺、微信公众号等）提供在线教育服务的，需要取得相关线上业务资质的主要是该等第三方平台，而不是入驻该平台的机构。相对地，如果企业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 APP 等开展在线教育服务的，则需自行取得与在线业务有关的资质证照。

此外，我们注意到，当下由于疫情的影响，一些线下教育培训机构暂停提供线下教育服务，转而利用提供视频会议服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如钉钉、Zoom 等）或自有网络平台在线提供教育培训服务。我们理解，若相关教育培训机构仅在当前特殊时期暂时调整线下授课方式至线上的，可能无需严格符合在线教育所需的资质要求，但若疫情结束后线下教育机构继续开展、扩大在线教育服务对象或内容范围的，相关企业及平台可能需要取得与在线教育有关的资质。

1. 办学许可或备案

(1) 现行有效的要求

在现行有效的规定中，有关部门仅针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发布了一系列涉及办学许可或备案要求的监管政策，而对其他类型的在线教育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许可或备案没有明确的规定。并且，不同规定之间就相关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是否需取得办学许可存在冲突。

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规定，所有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而未区分线下和线上校外培训机构，也不区分培训内容。此外，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按照线下培训机构的管理政策，同步规范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基于该等政策，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线上培训应取得办学许可。另一方面，2019 年 7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8 号文”）中提出实施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备案（“8 号文备案”），而未提及办学许可的要求。同期发布的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就 8 号文答记者问指出，考虑到线上培训的特点，校外线上培训实施的备案制度与线下培训机构的审批制度不同。据此，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仅需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而毋需取得办学许可。实务中，根据相关公开信息，一些涉及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如分别在 2010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10 月于美股上市的好未来、跟谁学和网易有道，以及在 2019 年 3 月于香港上市的新东方在线）均仅完成了 8 号文备案，而未申请取得办学许可。根据上述规定、现有案例及我们了解到的部分地方的实践情况（如北京），当前开展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的应仅需按 8 号文规定进行备案，而毋需取得办学许可。

此外，需注意的是，8 号文虽然明确规定其适用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但没有明确“中小學生”和“学科类”²的内涵，实践中对于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该规定仍存在一定的疑问（如面向高中生出国的雅思英语校外线上培训、针对儿童的思维训练类、编程类线上培训、音乐、美术高考线上培训等是否需要备案等）。我们注意到，为解决 8 号文备案的理解和适用问题，部分地区如北京、广东、重庆、浙江等均出台了相关实施细则和/或政策解答，但不同地方的政策对“学科类”的认定范围并不完全一致；如北京市教委关于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备案的实施细则和政策解答中明确指出，学科类是指“中小学語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等教学科目”，中小學生是指“北京市各类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在职學生（幼儿园、高职、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學生不含其中）”，因此，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 ICP 备案在北京市、面向高中生出国的雅思英语培训等学科类培训需进行备案，而针对儿童的思维类、编程类培训等无需备案；又如重庆市教委关于校外线上培训备案的实施细则中指出，学科类包括“語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以及音乐、美术高考等教学科目”，在重庆市取得 ICP 备案、实施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的企业需办理 8 号文备案。同时，也有部分地区没有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规定不明确。

² 8 号文未明确“学科类”的内涵，仅在教师资格部分提到“从事語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我们理解，此处规定可做参考。

基于上述规定和实践，针对中小學生开展的、不同内容的校外线上培训是否需要备案，需以各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 8 号文的理解及地方规定为准。

(2) 值得关注的立法动态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目前正在修订中。根据 2018 年 8 月司法部公开发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送审稿》”），实施在线学历教育³的民办学校应取得办学许可，而从事非学历教育的在线培训机构仅须向地方教育、人社部门备案。⁴

据报道，2018 年 11 月下旬，司法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部分民办教育机构学者和民办教育专家学者发送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终审稿》”）⁵，扩大了《送审稿》中需要取得办学许可的民办教育的范围，规定除了实施在线学历教育需要取得办学许可外，实施面向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的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文化教育活动的也需取得办学许可。⁶如果《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按照《终审稿》的内容生效，目前按照 8 号文无需取得办学许可（仅需备案）的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届时可能需要取得办学许可。

2. 教育 APP 备案

2019 年 8 月教育部、工信部、网信办、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55 号文”）以及同年 11 月配套出台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包括小程序、企业号等移动互联网平台第三方应用）提供者应当向省级教育部门进行备案（“55 号文备案”），登记单位基本

³ 根据教育部官网发布的政策咨询解答，“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根据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学历教育包括以下形式：小学、初中、高中、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等。

⁴ 《送审稿》第 16 条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同级同类学历教育的办学许可和互联网经营许可。”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培训教育活动、实施职业资格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机构，或者为在线实施前述活动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平台，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不得实施需要取得办学许可的教育教学活动。”

⁵ 《终审稿》并未公开发布，本文提及的《终审稿》的相关规定来源于网上的公开信息（如浙江省发展民办教育研究院院长田光成的文章，参见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CBH65380518RSPT.html>）。除《终审稿》中较《送审稿》存在实质差异的修改外，本文的讨论仍以公开征求意见的《送审稿》为依据。

⁶ 根据浙江省发展民办教育研究院院长田光成的上述文章，《终审稿》将《送审稿》第 16 条的相关内容修改为“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其中，“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在《终审稿》中的定义为“举办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文化教育活动的”。

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 APP 的信息，已备案的教育 APP 提供者在上线新应用前，应更新相关信息。教育部门将联合网信、电信、公安、新闻出版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治理，⁷并推动将教育 APP 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目前，全国统一的网上备案平台（<http://app.eduyun.cn>）已上线使用。

需注意的是，需办理 55 号文备案的教育 APP 范围广泛，包括高校在内的各类教学、科研、家校互动等服务于教职员、学生使用的教育 APP 一并纳入管理范围。据不完全统计，网易有道、跟谁学、流利说、好未来、尚德机构、新东方在线、华图教育、传智播客等公司旗下的多款 APP 均进行了备案。

此外，关于 55 号文备案的备案主体，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i) 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应统一向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ii) 教育 APP 提供者在注册地备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3. 教师资格要求

8 号文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均对实施线上培训的人员的教学资质提出了相关要求。8 号文明确要求面向 K12 学科类的线上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应当取得教师资格证，并应于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如上所述，8 号文虽然规定了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但是，“学科类”具体包括哪些科目（尤其是未被明确列举的科目是否属于学科类），缺乏明确、统一的界定标准，仅有一些地方制定了专门的实施细则或政策解答，因此，相关科目的培训人员是否需取得教师资格证需以各地监管部门的理解和要求为准。

企业聘用外籍培训人员的，不仅应符合外籍人员用工的一般性规定（如需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士申请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且该等外籍人士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也需满足一定要求，如从事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的外籍教师应就学习、工作、教学资质等进行备案，⁸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外籍教师应取得符合语言教学特点的相关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认证。⁹此外，各地的相关规定可能进一步提出对外籍教师的教师资格要求，如《广东省校外线上培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指出，外籍人员应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

⁷ 55 号文规定，“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重点做好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移动终端制造商的监管工作。新闻出版部门重点做好教材、教辅等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线上盈利性教育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公安部门重点做好打击整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⁸ 8 号文规定，“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⁹ 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聘用的外国籍教学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信用记录，具有符合语言教学特点的相关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TESOL/TEFL 等), 机构还应就从事语文、历史科目的外国籍老师, 提供其在中国的完整履历资料, 保证或承诺其遵守我国宪法。因此, 聘请外籍培训人员的机构, 还需关注相应的地方性规定中对相关资质的要求。

二、与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企业通过自有平台开展在线教育, 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形式、业务模式等, 需要满足一系列的资质、备案要求, 主要包括: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安联网备案、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备案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同时, 不同的资质证书对申请主体存在着不同的限制性要求(如外资准入限制、从业经验要求等)。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主体, 应当自通信管理部门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应当自通信管理部门取得备案(“ICP 备案”)。

8 号文及 55 号文分别规定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和教育 APP 提供者应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申请 ICP 证), 并将取得相关 ICP 备案或 ICP 证作为 8 号文备案和 55 号文备案的前置条件。¹⁰

实务中, 根据是否向用户就线上提供的课程、课件等收取费用等情况, 在线教育企业取得 ICP 证、ICP 备案的情况均有发生。2008 年 7 月于 A 股上市的拓维信息(曾募投“云宝贝成长教育平台”和“K12 智慧教育云平台”在线教育平台)、2019 年 11 月报送招股书、拟 A 股上市的传智播客(从事 IT 线上培训)以及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6 月及 10 月在美股上市的尚德机构(从事职业资格、技能在线培训)、跟谁学(从事 K12 校外线上培训)、网易有道(从事大学、K12、学前的校外线上培训)等, 均表示用户需就公司于线上提供的内容(如教学视频、课件等)向公司支付额外费用, 其在线教育业务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取得 ICP 证。2018 年 12 月于港股上市的卓越教育集团(从事 K12 校外线上培训)曾披露, 其曾在相关平台未取得 ICP 证的情况下提供付费在线课程、一对一视频课程及预录广播, 属不合规行为(公司已将相关线上业务转让至其持有 ICP 证的中国营运实体)。而 2019 年 6 月于港股上市的思考乐教育(从事 K12 校外线下培训, 拟提供线上课程产品给线下学员)在招股书中指出, 其计划向学生提供数字化形式的课程及课程教材, 供学生课后获取, 而不会对此收取额外费用, 经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确认, 因该等服务系免费提供作为线下教育的补充, 其无需就此取得 ICP 证(据公开渠道查询, 思考乐教育已完成了 ICP 备案)。

¹⁰ 8 号文规定,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 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备案。”

55 号文规定: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 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 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及以上案例，我们理解，判断是否应取得 ICP 证的关键在于在线教育企业是否有偿提供线上教育内容或服务（如教学视频、课件等）。若其就线上教育业务收取了费用，则系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取得 ICP 证；若其未就该等业务收取费用，仅为线下服务的延伸和补充，则无需取得 ICP 证（但需办理 ICP 备案）。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在中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即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传及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的主体，¹¹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且，该证申请者必须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

从规定上看，在线教育是否属于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从而需要取得该证，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尤其是对于涉及制作、编辑过程的录播课程而言）。此外，该证的申请主体必须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对于民营教育机构而言，由于不符合申请条件，实际上也不可能通过申请新办获得该等证照。事实上，该证近年来已经基本停办。

我们注意到，国家广电总局及部分地方的广电监管部门曾经认为，就在线教育而言，无论教学形式为直播或录播，均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举例而言，曾于 2018 年 3 月和 10 月两次提交港股上市申请的华图教育（从事职业就业线上培训，课程含直播及录播，公司后未成功港股上市）在 2018 年 3 月递交的上市申请中称国家广电总局向其确认，其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定义。目前正在申请港股上市的见知教育（从事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等在线职业培训，有录播）曾在 2018 年 6 月咨询了国家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回复其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未说明理由）。2019 年 3 月于港股上市的新东方在线（从事大学、K12、学前的校外线上培训，涉及直播和录播）曾经获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的确认，其中国相关运营实体无需取得该等证照，原因在于提供在线教育课程并不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定义。¹²2018 年 3 月于美股上市的尚德机构（涉及直播和录播）曾获相关广电部门确认，提供直播及录播形式的在线教育并不属于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无需就此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有部分企业进一步解释了其通过直播形式进行的教学活动不属于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因此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原因。如 2018 年 9 月于美股上市的流利说（从事 AI 英语学习及英语校外培训，仅提供直播）及 2018 年 3 月于美股上市的尚德机构（涉及直播和录播）均在其招股书中解释称，因为直播的音视频数据未经编辑即在接收方间传输，其本质属于原始数据的传输，与一般的互联网音视频提供者（如在线视频网站经营者）所提供的服务不同，因此无需就此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¹¹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包括“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等。

¹² 根据新东方在线 2019 年 3 月发布的招股书，新东方在线有 3 个中国运营实体，分别为北京迅程（经营大部分业务）、酷学慧思（目前业务主要是与机构客户线下往来，计划扩充服务）和东方优播（提供 K12 线上培训）。其中北京迅程（含直播及录播）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酷学慧思和东方优播（含直播及录播）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北京迅程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国资控股，推测其可能早于 2008 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生效前即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获得了该证。

根据上述案例中国家广电总局与部分地方广电监管部门的意见，我们理解，企业提供在线教育课程的（无论直播或录播形式），在多数情况下应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是，鉴于(i)《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本身存在模糊性，具有解释的空间，相关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对规定的理解可能会发生变化；以及(ii)个别地方（如成都）出台的相关规定中明确要求提供在线教育课程的培训机构（未区分直播、录播）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¹³建议企业在提供在线教育服务之前，就是否应取得该证，与相关广电部门进行沟通。

3.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即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主体，应自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其中，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主要包括：(i)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ii)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iii)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等。

从规定上看，在线教育企业通过信息网络向其学员或注册用户提供的课程音视频、数字化辅导资料等是否属于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从而需要取得该证，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且目前缺乏明确、统一的监管尺度。

我们注意到，实践中也存在部分地区的新闻出版广电主管机关曾向相关在线教育企业确认，仅向特定学员（而非不特定的公众）提供在线教育课程的，公司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如 A 股上市公司开元股份在 2016 年 11 月收购中大英才时对证监会的回复意见中称，有关新闻出版广电主管机关确认，中大英才通过其运营网站向学员提供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类等在线教育视频课程及配套考试资料信息的，该类服务主要是向在中大网校网站注册、拟参加特定类别职业类考试并缴纳培训费用的特定学员对象提供，并不对公众开放使用或向非特定对象提供在线教育课程，因此中大英才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类似地，根据华图教育的招股书，其法律顾问认为，鉴于仅有限的若干付费学员（而非《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内所提及的公众）可获取公司的付费培训视频及课程资料，公司向注册学员提供的付费培训视频及课程资料并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范畴且无须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与此同时，公司允许任何人在公司的网站或移动应用注册并获得公司的免费培训视频及课程资料。该等服务可能被视为属于网络出版范畴，因此公司可能须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也有一些公司（如思考乐教育、勤上股份等）的态度比较谨慎，表示通过公司网站及 APP 向现有学员或线上付费学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也可能需要取得该证。如港股上市公司思考乐教育在其招股书中称，公司计划录制若干课程及课堂教材，并透过 sklwx.com 网站及思考乐网校 APP 向现有学生提供。该等活动可能使其被视为在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项下属于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网络出版”范围。类似地，A 股上市公司勤上股份在 2016 年 6 月募集资金建设“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对证监会的回复意见中称，“龙文知库”将收集汇总的疑难问题及解题、辅导方法经过编排整

¹³ 根据 2017 年 12 月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提供在线教育课程的培训机构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理，提供给注册并购买学习卡的学员浏览、学习，具有一定的网络文献数据库性质，可能属于网络出版物的范畴（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信息，该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0年11月15日，目前还在建设过程中）。

此外，我们注意到，个别地方的监管部门在不同时间的监管口径不完全一致。如目前正在申请港股上市的见知教育（提供录播课程）在其上市申请文件中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的相关官员于2018年8月向其确认，透过其制作、编辑及向公众传播相关视听内容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根据港股上市公司卓越教育集团（提供录播和直播课程）的招股书，该公司也曾在2018年6月之前咨询过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因网络出版范围的法律规范非常宽泛，该部门并未表示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教育课程是否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鉴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本身较为模糊且相关主管部门监管尺度不一（即使是相同监管部门在不同时间的监管口径也不完全一致），建议拟提供相关培训视频、学习资料的在线教育企业就是否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咨询地方出版主管部门的意见。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¹⁴的主体，应取得文化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互联网文化产品主要包括：(i)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ii)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在线教育企业提供的直播及录播课程是否属于“互联网文化产品”曾经存在争议。于港股上市的新东方在线曾在其于2019年3月发布的招股书中提及，根据北京市文化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刊发的回复（*我们未能在公开渠道查询到该等回复*）以及其后作出的进一步确认，因其从事在线教育业务，其产品被视为教育产品，而不被视为“互联网文化产品”，因此其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于美股上市的流利说曾在其2019年4月发布的年报中披露风险称，其在移动应用程序上发布的内容（包括课程材料）可能会被视为“互联网文化产品”，公司可能需就此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2019年5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教育类、培训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从而不属于互联网文化产品），因而毋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我们注意到，该通知仅明确排除了教育类、培训类直播，而未提及教育类、培训类录播是否属于网络表演。但是，从“网络表演”主要是指内容为文艺表演活动的解释来看，我们理解，提供教育类、培训类录播服务被要求取得该等证照的可能性不大。

¹⁴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活动主要包括：“（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基于上述，我们理解，教育类、培训类直播被明确排除在“网络表演”的范畴之外，相关企业无需就提供该等服务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但教育类、培训类录播课程未被现行规定明确排除适用，谨慎起见，建议提供相关服务的在线教育企业就实际情况向当地文化监管部门进行个案咨询。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线教育企业若涉及提供其他互联网文化产品（如动画等网络动漫产品）的，我们理解其仍需取得该等证照。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的主体，应当自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从规定上看，在线教育企业制作相关教学音视频并通过互联网（而非电视、广播）播放的行为似乎无需取得该证。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官网上发布的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陈春怀在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政策解读中也指出，网络教育类节目不需要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我们注意到，实务中既有未取得该证的在线教育公司，也有取得该证的公司。2019年3月于港股上市的新东方在线曾就其通过在线平台或移动应用程序制作、编辑课程材料及视听内容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研究员确认，获悉公司无需取得该等证照（但未说明理由）。而51Talk（从事在线英语培训）和VIPKID（从事在线青少儿英语培训）等在线教育机构均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我们未能从公开渠道获悉该等公司需取得该证的原因）。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理解，在线教育企业制作仅通过互联网播放的音视频内容（含录播与直播）的，一般无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由于相关规定存在模糊性，就个案而言，建议相关公司结合本企业制作节目播放渠道及节目类型的实际情况，咨询当地广电部门对其自身是否需要取得该证的意见。

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此外，如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还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我们注意到，2019年2月于A股借壳上市的中公教育（从事职业就业线上培训）上市体系外的关联方千秋智业在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由千秋智业编写的、并由第三方出版社出版的中公教育品牌图书，并就此出版物发行业务取得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图书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但我们未能在公共渠道查询到公司是否就网上销售进行了备案）。2019年3月于港股上市的新东方在线曾计划从事出版物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因此取得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该等计划随后被搁置，公司未从事属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涵盖范围内的任何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及案例，我们理解，如在线教育企业通过其开展的在线教育业务销售已由第三方出版的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应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公安联网备案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即应取得 ICP 证或 ICP 备案的单位）等接入互联网的单位，需在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完成该等备案的，公安机关有权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在线教育领域，无论是通过网站还是 APP 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均应完成该等备案。

8. 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备案

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向所在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国家网信办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开展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向属地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我们注意到，于美股上市的跟谁学和网易有道均在其招股书中表示，经咨询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目前通过互联网直播提供教育服务的机构无需进行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备案。根据我们向部分地方网信办（如北京、上海、河南等）咨询的情况，由于在线教育企业提供的于某一时间段定时进行的直播教学服务不同于典型的互联网直播平台（如斗鱼、虎牙等）提供的 24 小时不间断的直播服务，且服务对象是特定的学员（而不是不特定的公众），不符合“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定义，因此毋需按该规定备案。

鉴于相关规定存在模糊性，各地网信监管部门对该规定的理解可能不完全一致，且监管态度也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建议提供在线直播服务的教育企业与当地的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时沟通，以确认其提供相关服务是否需进行备案。

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二级以上（含本数）信息系统¹⁵的运营、使用单位应进行向公安机关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对于在线教育领域，8 号文及 55 号文分别将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作为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及教育 APP 提供者进行 8 号文备案及 55 号文备案的前置条件，这意味着相关企业需要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的备案，值得相关在线教育企业关注。

10. 相关证照的申请主体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部分线上业务资质存在着较为严格的外资准入限制。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属于外资限制类，其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0%；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则为外资禁止类。因此，若在线教育企业拟引入境外投资人的，需注意外资准入方面的规定，

¹⁵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并可参考通行惯例搭建 VIE 结构并由境内主体申请取得该等证照。

除外资准入限制外，部分证照也对申请主体存在着从业经验、人员资格、国资背景等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i)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若存在外方投资者，则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 30% 以上的出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ii)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申请主体必须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iii)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主体（非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 1 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另外还需 8 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

三、总结

在线教育将教育与互联网相结合，教育是本质，互联网是载体。在线教育一方面应满足办学许可或备案、教师资质等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另一方面也应就其以自营的互联网平台（包括 APP 等）为工具，以录播、直播等为教学形式，提供电子或纸质资料等辅助服务的业务模式取得相应的资质。

在与教育相关的资质方面，我国现行有效的规定中并未明确要求相关在线教育企业取得办学许可，但应视情况进行 8 号文备案及 55 号文备案，同时在线教育企业应注意国家与地方出台的有关教师资格的要求。

在与线上业务相关的资质方面，目前，通过自有网络平台开展在线教育企业明确应取得的资质主要包括：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的 ICP 备案或 ICP 证及向公安部门进行备案，以及 K12 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及教育 APP 提供者应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对于在线教育企业是否需就其提供付费课程、录播音视频、直播教学、纸质或电子辅导资料等业务取得其他相关证照。除了直播类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销售第三方出版物的应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比较明确之外，其他证照应否取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地监管部门的要求。此外，部分与线上业务相关的证照存在外资准入限制或其他主体要求，对于需取得该等证照的标的企业，境外投资人可能需搭建 VIE 结构或其他主体合作，以合规开展相关投资。

目前而言，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尚不明确，《送审稿》尚未落地，各地主管部门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和掌握不尽相同，我们建议从事在线教育的投资人与企业：(i)关注法律法规的发展，特别是目前不甚清晰的有关办学许可及线上业务相关资质要求的规定；以及(ii)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在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如开展某项具体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线上业务资质）进行充分沟通，提前了解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态度和监管实践，提前作出相关安排，降低违规风险。

© 瀚一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 30 日